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666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勸誤本部112年12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97號函（諒
達）說明二（四）「如屬112年6月3以後效期屆期者」係
誤植，更正為「如屬113年6月3日以後效期屆期者」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法人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
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

B040901_長期照護科112/12/18



1120355480

無附件